

22	2004	43	2
办公室	办文		

高青县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发〔2004〕44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节约用水，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04年5月1日起执行新的自来水价格。本次调整自来水价格，已经县政府2003年第5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并于2003年7月召开了听证会。

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如下：

1、生活用水由原1.12元/立方米（含0.98元/立方米水价、0.06元/立方米水资源费和0.08元/立方米排水设施使用费）调整为1.44元/立方米（含1.30元/立方米水价、0.06

2
元/立方米水资源费和0.08元/立方米排水设施使用费)。

2、生产用水由原1.46元/立方米(含1.30元/立方米水价、0.06元/立方米水资源费和0.10元/立方米排水设施使用费)调整为1.66元/立方米(含1.50元/立方米水价、0.06元/立方米水资源费和0.10元/立方米排水设施使用费)。

3、经营用水由原1.78元/立方米(含1.60元/立方米水价、0.06元/立方米水资源费和0.12元/立方米排水设施使用费)调整为1.98元/立方米(含1.80元/立方米水价、0.06元/立方米水资源费和0.12元/立方米排水设施使用费)。

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自2004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

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 自来水 价格 通知

抄送： 县委各部门， 县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 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 县人武部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4月27日印发